



上市公司治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 监管案例与规范督导

2019. 11. 21

目录



总体形势介绍



上市公司治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监管案例解析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



目录



总体形势介绍





总体形势介绍

■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部署；

易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19年年会上的讲话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是监管的首要目标；

19年9月，证监会召开系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时，再次提出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是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

■上市公司质量内涵丰富，包括经营效益、会计基础、**治理能力**和信息真实等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离不开上市公司、监管者、投资者及市场各参与主体的同心同向、众智众力。



总体形势介绍

- 监管形势：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治理，内容上包含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法上强调“三个坚持”、“四个结合”，通过公司治理的强化，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前期，为推动辖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布后，我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也选取了部分公司进行规范公司治理宣讲，并现场见证董监高人员学习和签署“十个应当、十个不得”。下一步，将在全体上市公司中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自纠、现场检查和整改提升等分阶段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 客观实践：公司治理的缺失或执行不到位，是造成部分公司出现说假话、做假账，操纵业绩、操纵并购；通过非法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债务风险、质押风险；大股东通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手段掏空上市公司等问题的原因。





总体形势介绍

- 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防范治理缺失所引发的各类风险，公司及董监高要主动担负起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
- 必须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尤其是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要常怀敬畏之心：一要敬畏市场，尊重规律，走稳健合规的发展之路；二要敬畏法治，遵守规则，强化诚信契约精神；三要敬畏专业，突出主业，自觉远离市场乱象；四要敬畏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积极践行股权文化。
- 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一是不披露虚假信息，二是不从事内幕交易，三是不操纵股票价格，四是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目录



上市公司治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监管案例解析





2.1 规范公司治理要求

1) 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及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保证，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生推动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内涵：强调的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安排要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各相关方的利益得到合理、有效保护。

具体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十个应当、十个不得”中的**独立性、信息披露、财务核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规范、关联交易、股票质押、内幕信息管理、股票买卖及投资者保护**等等。





2.1 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外部规则体系



公司治理
规则体系

1

法律：《刑法》《公司法》《证券法》

2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

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

交易所自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 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内部规则体系



公司治理
规则体系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

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制度，等等





2.1 规范公司治理要求

2) 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要点介绍

- 增加中国特色公司治理新要求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建入章

- 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发挥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

- 借鉴国际经验，体现公司治理最新发展趋势

确立**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 结合实践发展，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规范

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完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条款

对**控制权稳定、独立董事履职、董监高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等提出新要求

提醒：各公司要结合新修订内容及对前期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事项，抓紧自查纠正。





2.2 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1) 独立性

- 确保独立是上市公司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前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独立性，确保公司实现“五独立”。
- **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资产** 公司资产应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 **财务** 应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得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建立联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机构** 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 **业务** 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独立性案例解析

案例1：资产不独立。

某上市公司新任控股股东，将公司核心资产矿山业务仍交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管理，并沿用原控股股东OA系统、接受其内部审计等，未做到独立运作。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改正和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案例2：人员、财务不独立

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财务核算系统联网的情况，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具有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的登陆及查询数据权限。另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内控管理部等多部门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案例3：业务不独立

某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未按规定与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保持独立，任由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发会议纪要的形式指定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名录，干扰公司的独立运营，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采取了责令改正和责令参加培训的监管措施。





2.2 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2)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及其他义务人的法定义务，应确保披露符合“五性”原则，不要触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雷区。

■ **新修订《治理准则》对信披工作专门强调事项**：1、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里的重点是强调制度要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应当制定规范董监高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合法发声，避免误导混淆）；3、强调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参看《准则》第93条）；4、确立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和要求（参看《准则》第95、96条）。

■ **自愿性披露需谨慎**：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作为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是有益的。但在实践中要谨记两点，防止出现变异。

一是禁止选择性披露。如，前期披露而后续情况未披露；利好消息披露而不利消息未披露。

二是禁止利用自愿性披露进行炒作股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爲，扰乱市场秩序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信息披露案例解析

案例1：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某上市公司股价异动后，经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后，披露其正在筹划研究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在相关公告中提示该事项尚在研究论证阶段，但并未提及控制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告还称，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等。但实际情况是，公司控股股东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前后披露不一致、不准确。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做出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控制权在五年内不变更的承诺，但前期披露中并未涉及，导致披露不完整。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时任董事长采取了书面警示。

案例2：披露不真实

某上市公司 2015年与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自然人担任此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经营管理权。鉴于此，上市公司以不能控制并参与其日常经营决策为由，未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检查中发现，该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未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着该合伙企业，公司并表范围主体的不完整，导致公司披露的净利润等值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信息披露案例解析

案例3：披露不及时。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生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此后，公司陆续涉及多项诉讼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19年8月8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4：披露不公平

上市公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年报说明会，主要参会者为基金、券商等机构投资者，会议中公司董秘一是提前透露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二是提前透露公司远景销售规划。经查实后，监管部门对公司董秘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约谈公司全体高管警示其违规事项。

案例5：选择性披露不合规

上市公司持续公告披露设立境外投资公司、与外商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等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但对公告发布后的境外投资公司减资、签订意向书后项目无法推进、合作协议客观上无法履行等不利进展只字不提。针对公司上述自愿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因此成为首例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3) 财务核算

- 财务核算的准确、合规是确保能向投资者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上市公司应当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不得出现调节利润、粉饰报表、业绩造假等违规情形。
- 公司要严格规范资产交易行为，不得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资产变卖、处置等交易操纵利润。
- 公司不得利用突击性债务重组等手段操纵利润，特别是存在关联关系或抽屉协议的情形。
- 公司要谨慎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不得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手段调节会计利润。
- 公司要建立健全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和实际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会计政策，不得通过对有明显迹象表明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不予计提、不及时计提或是将已计提减值准备无依据转回等方式粉饰业绩、报表，调节利润。
- 公司要规范常规性交易的会计处理，不得通过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品销售、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提前确认收入或延期确认相关费用等方式制造利润。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财务核算案例解析

案例1：不及时、合理进行减值计提确认。

上市公司在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时，其收购的两个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相关商誉以及一个项目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均已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考虑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进行减值计提确认，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2：收入确认不准确

上市公司在与上下游两主体的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对货物的流转无实际控制，不承担应收货款的信用风险，无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等客观情形，应该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益，但公司却按照其他批发业务的一惯性做法将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收入与成本与实际不符，但不影响净利润。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3：会计核算不规范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支出的一笔八百万元的款项，实际用途为游戏促销费，但财务部门在核算时却计入预付账款，导致少计销售费用，虚增净利润。对此，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2.2 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3) 内幕信息管理

-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重点事项、环节的登记管理工作，相关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参看《证券法》规定）。
-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记录。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容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 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中，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秘负责办理具体的登记入档工作，董事会应当保证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及监事应当对登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内幕信息管理案例解析

案例1：未有效执行。

上市公司在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编制、报送过程中，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在与某市场主体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2：登记不完整

上市公司对于收购某项目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在做登记管理时，未能将时任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人员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造成部分人员登记遗漏。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案例3：未制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存在有2次股票回购、1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问题事项。对此，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4) 关联交易

-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
- 关联交易的界定（参看《证券法》、《信披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 关联交易要做到程序合规、交易真实、公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并且要依法合规进行披露。
- 董监高、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如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而造成的违规事项，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上市公司知情的除外。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关联交易案例解析

案例1：未及时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某股东在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对此，监管部门对该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2：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

上市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其在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重组标的方与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2018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造成披露不充分。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3：关联交易进展披露不及时

上市公司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后，未及时披露该合同项下支付的大额预付款和进度款延期收款等事项，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汇总披露。对此，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案例4：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及披露不合规

2018年度，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较大，公司直到2019年3月底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导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及时，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 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步规范自身行为，做到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觉规范做好以下事项：
 - 不可以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不可以利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不可以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之外的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正常决策程序。
 - 不可以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不可以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不可以凌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上，私自动用上市公司印章进行对外担保。
 - 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重大事项、答复相关问询。
 - 要主动规范和约束股权质押行为，降低质押比例，防范和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案例解析

案例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假借对外投资的“幌子”，以预付交易价款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大额现金,后该交易对方通过另外其它股权形式上的非关联方（实质是关联方）辗转将该笔款项转至上市公司大股东，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警示函等措施，并就涉嫌违法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通过向第三方借款、使用自有资金、非法套取公司资金、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等方式无偿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或代其偿还债务，导致非经营性占用发生，且事项发生后未按要求进行披露。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案例2：期间占用未披露

2018年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向其关联方及供应商直接划款或背书承兑汇票的方式，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亿元，年底，实际控制人才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期间并未进行过披露。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案例解析

案例3：私自盖章担保

上市公司多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均由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决定签署，并盖有上市公司公章，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进行信息披露。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采取警示函和责令改正等措施。

案例4：设置批准程序和干预日常经营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正常审议程序选举出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后，还需控股股东对上述人员进行任命，履行双重程序。另外，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发文件要求公司参与集团公司的资金池业务事项后，才对该事项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表决，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受到干预。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下发监管函进行规范督导。

案例5：交易不公允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付金额是该项交易的总额，交易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较高，并且在交易过程中存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考虑到该交易，公司主动终止，监管部门对公司下发函件进行规范督导。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防范和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 控股股东要主动规范和约束股权质押行为，降低质押比例，防范和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 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的模式（列举部分，供参考）：国资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更控制权；国资或战投入股或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战投或纾困资金计划提供新的股票质押融资支持置换原有质押，降低质押比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获取第三方支持（如提供融资借款、授信担保）；主动自救化解（补充其它非股票的质押担保物、卖资产、与质押权人协商债转股、债权债务重组等），等等。
- 辖区已有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不同模式化解了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大家可以借鉴学习。
- 监管提醒：从上市公司稳定性及控股股东自身风险控制的角度考虑，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应降低至80%以下。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6) 股票交易及权益变动

-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严格规范买卖任职公司股票行为，不得进行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超比例或限售转让、违反承诺增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
-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其权益变动情况，不得损害投资者知情权。
 - 短线交易。
 - 窗口期交易。
 - 限售转让。
 - 特定人群交易
 - 特定股份交易。
 - 目前，在减持规则未修改前，大家切记遵守现行交易的具体规则，防止因小失大。





董监高股票交易规范-（请参看法规具体内容）

短线交易限制

-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转让限制

-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进一步要求：
 - 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公告
 - 上市公司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持股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以上年末持股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 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更进一步要求：
 -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情形不得减持股份：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 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细化要求：
 -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
 - 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定增股份，解禁后12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定增股份的50%
 -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自相关决定作出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窗口期限制

-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董监高股票交易规范-（请参看法规具体内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买卖前：报备核查

- 上市公司应建立事前报备制度
- 董监高买卖前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备书面计划**
-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核查并提示操作风险
- 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买卖中：小心操作

- **谨防误操作引起短线交易**
 - 分清买卖的方向
 - 管理好自己的账户
- **谨防超买超卖股份**
 - 每变动5%需停止买卖
 -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不得减持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5%

买卖后：信息披露

- **临时公告披露**
 - 所持股份每变动5%
 - 违规短线交易
- **交易所网站披露**
 - 董监高及其关联人的减持
- **定期报告披露**
 - 报告期内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上市公司董监高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上市公司董监高、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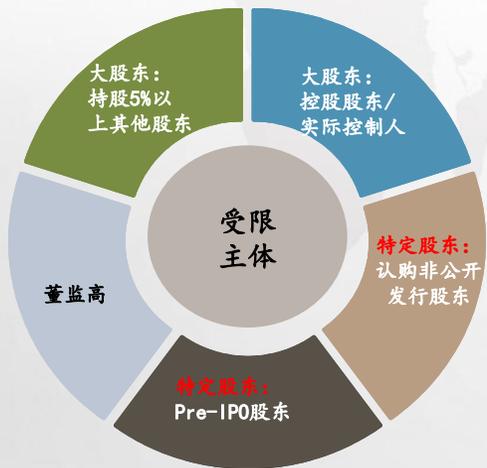




特定股东减持行为规范-（请参看法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随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受限主体：新增特定股东



- 新规增加两类特定股东：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统称“特定股份”）
- 交易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特定股份在限售期内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司法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受让方的后续减持行为也适用减持新规
-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减持不纳入受限范围

减持节奏：新增特定股东

原规则仅适用大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新规除大股东外，增加了**特定股东**也需要遵循减持比例限制。但是，减持新规并未要求**董监高**也受限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大股东、特定股东）

-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对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大宗交易

（大股东、特定股东）

-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后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亦应遵守前述**1%**减持规定

协议转让

（大股东、特定股东）

-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 对于大股东，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竞价交易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数的**1%**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减持新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 对于特定股东，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竞价交易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比例的规定

合并计算：

-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 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 在计算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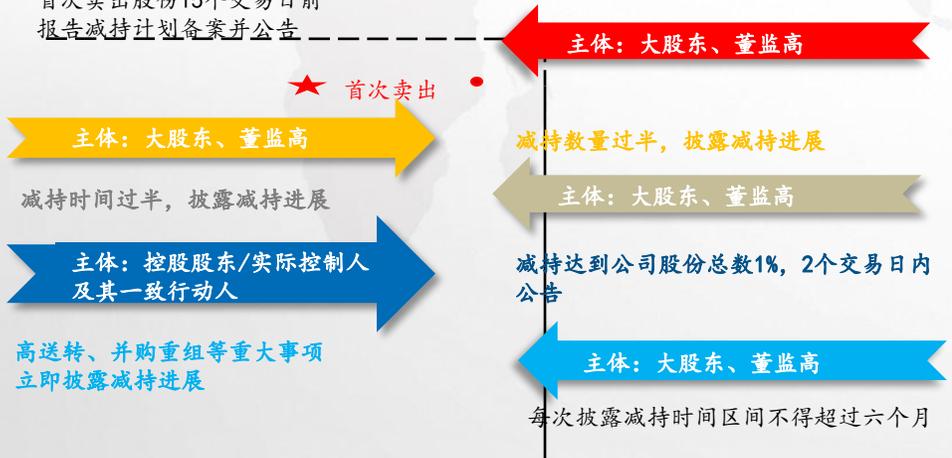
特定股东减持行为规范- (请参看法规具体内容)

减持披露要求: 新增董监高

原规则仅适用大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新规除大股东外, 增加了董监高也需要预披露减持计划。但是, 减持新规并未要求特定股东也要预披露减持计划

●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首次卖出股份15个交易日前
报告减持计划备案并公告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深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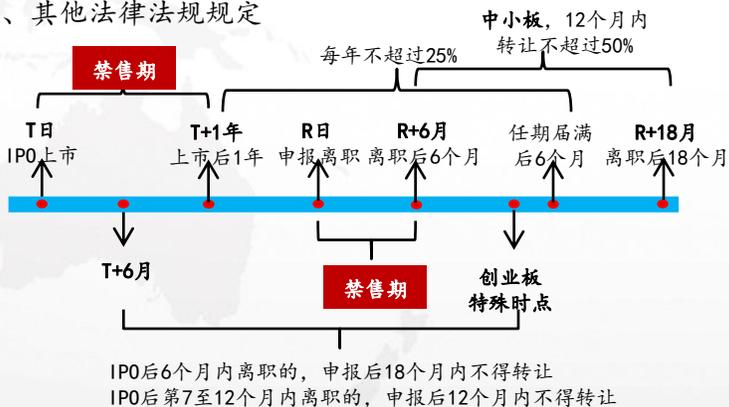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期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上交所: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 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并按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董监高减持特殊规定

新要求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继续遵守: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减持情形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

7) 投资者保护--募集资金管理、承诺履行、利润分红

- 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畅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各项权利的渠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治理准则》第7条：明确上市公司不能利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剥夺或限制股东**法定权利**。（针对实践中控制权争夺引发的公司治理问题）
-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合规、程序到位、披露准确。（监管指引2号）
- 承诺履行：谁承诺、谁负责；明确、具体、可执行；特殊承诺无法变更
- 利润分红：按章办事、鼓励现金、关注比例、详细披露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投资者保护案例解析

案例1：募集资金管理

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主营业务，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且到期后未按时归还专户。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上市公司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集中披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不及时，超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6个月。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案例2：承诺履行

上市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部分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将4.7亿元相关资产置入标的资产。2019年5月，该收购事项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生效。截至9月末，承诺方（标的公司部分股东）仍未履行上述承诺。对此，监管部门对承诺方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2017年，某股东承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7年6月，公司却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但未履行承诺变更程序。对此，监管部门对承诺方采取监管谈话等措施。





2.2规范公司治理内容—投资者保护案例解析

案例3：利润分红

上市公司满足利润分配条件而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分红预案，但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也未对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问题做出说明。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

上市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情形。公司虽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但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仅为15.46%，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的规定。对此，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等措施。





2.3 规范公司治理——几点建议

- ◆重视公司治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现代公司治理，实质上有“业绩”和“合规”两个方面的内涵，要从企业自身实际、经营发展、创新探索等角度考虑公司治理的问题。不仅要依靠监管手段推动，简单的满足于形式合规、条文合规、不碰触监管红线，而是要真正的激发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内生动力，解决治理中“形似而神不似”等问题。
- ◆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现有上市公司治理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市场规模、发展阶段、行业类型、股权结构等特点探索更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 ◆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靠在座各位董监高。建议公司董监高人员，能结合新旧准则的对比分析以及公司目前治理的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和调整工作；能够时刻检查公司用印审批流程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到位；审视公司人员的岗位和业务安排是不是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的相关要求，等等。



目录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履行义务

- 在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治理缺失所引发的各类风险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监高要主动担负起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第一责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忠实**：董监高人员应积极保护公司的利益，始终以最大限度实现和保护公司利益为己任，构建一条“道德底线”，不得“损公肥私”、“损人利己”、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
- 勤勉**：董监高人员应诚信地履行对公司的职责，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积极行使手中的权利。要明白“不分管不代表不关注、会议集体审议不代表个人不独立判断、在其位谋其政”。实践中表现较多的行为：主动告知和报告；发表意见；作出保证。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履行义务

1) 忠实表现：

-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履行义务

2) 勤勉表现：

-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关注要点及责任后果

- 在规范公司治理过程中，监管关注要点是董监高是否履职尽责，判断方法：形式+实质分析方法
- 形式上看：规定动作并需要有。实质上看：异常指标、行为必须要关注，并且要留痕
- 实践中，董监高未勤勉尽责的常见异议理由及监管回应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会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关注要点及责任后果

1) 异议理由：

- 未参与
- 不知悉
- 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 依赖中介机构、主要是审计机构意见
- 依赖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意见
- 贯彻“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
- 已经委托代为履职
- 不分管、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关注要点及责任后果

2) 监管回应：

-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事务的内部控制和监督，与外部监督、外部审是相辅相成关系，不能相互取代
- 董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独立判断、清楚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
- 职工董事、独立董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虽然在产生方式上存在区别，但其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是相同的
-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每位董监高都有责任，跟是否分管、负责该项工作没有关系

提醒：以上只是经常会遇见的类型，根据不同案例还会存在其它情形，建议大家多搜集整理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关注要点及责任后果

诚信档案

民事责任：

承担民商事赔偿
责任等

行政责任：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告、
罚款和市场禁入等

刑事责任：

有期徒刑、拘役和罚金等刑罚

——《证券法》第69条、第193条对董监高人员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

——《刑法》第169条之一对董监高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的刑事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





证监会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影响

将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最近三年内曾受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董秘

影响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影响其减持股份

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后未满6个月期间，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董监高规范督导要求—几点要求

忠实勤勉履职，严格职业操守底线

坚持勤勉履职，始终站在公司利益的角度出谋划策，防范各类风险；远离监管“红线”，勿踏违规“雷池”；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十个应当、十个不得”涉及的各方面，要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发现违规风险苗头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和纠正，及时汇报并主动配合后续处置和监管执法。

主动履职担当，切实做好信息披露

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及分子公司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告知应披露信息，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新会计准则学习与执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确保董秘是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唯一窗口。

严格规范运作，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对新治理准则认真学习、遵照执行，从完善治理的高度认识自身责任和义务；推进“三会一层”等各项制度健全落实；有效建立企业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强化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落实；发挥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





谢谢!

